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標準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三條。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記嘉獎。

記小功。

記大功或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記警告。

記小過。

記大過或特別懲罰。

前項獎懲，依中等學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加減德行成績。

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學校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或班務，表現優異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價值輕微者。

六、經常與同學相互合作，或經常幫助同學者。

七、擔任值日生或執行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經舉證者。

十五、週記、聯絡簿、心得寫作、作業按時繳交，且內容充實者。

十六、能力行「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有事實表現者。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表演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十八、維護團體秩序。

十九、其他辦法所訂合於記嘉獎者。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十、經常敬老扶幼，或主動協助弱勢，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四、其他辦法所訂合於記小功者。

第 五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獎懲會議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 七 條 違犯校規情節輕微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看課外讀物、瞌睡者經提醒後，仍不知改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衛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七、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八、 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或擾亂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一、 言行態度輕浮，有損他人名節或尊嚴者。
- 十二、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三、 經常到班上課遲到，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四、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六、 言行粗魯，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八、 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
- 十九、 破壞公物或保管公物遭破壞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 經常未帶指定課本、簿本、教材、工具上課者。
- 二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攜帶危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搭乘校車，不遵守校車規定者。
- 二十五、 借閱學校書籍，未依規定歸還，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第 八 條
- 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故意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二、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帶或光碟者。
 - 四、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五、 在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六、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七、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九、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 抽菸、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八、 塗畫牆壁毀損公物有礙觀瞻者。
- 十九、 偽冒同學應點名者。
- 二十、 其他辦法所訂合於記小過者。
- 二十一、 其他違反社會倫理、生活常規之行為。

第 九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或參加幫派、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
- 三、態度傲慢，藐視、頂撞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參加學校或校外舉辦之考試，有舞弊行為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而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一、在校內外惡意散播、書寫不當言論，致學校或他人名譽受損，查證屬實者。
-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
- 十三、出入色情場所，或逾越滯留在政府法令規定網咖、電玩場所之時間者。
- 十四、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五、違法下載、拷貝、傳播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或盜錄版權光碟，做非法使用、買賣，情節嚴重者。
- 十六、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八、攜帶刀械、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九、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二一、對人性騷擾，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依富里國中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第十五之7條制定)：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一條 前項各款規定，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三日為限）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回校後其行為若無改善累積滿小過一次以上者，將再請其家長到校，責付再次帶回管教。
- 二、家長帶回管教期間，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獎懲執行程序：

-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由學輔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改過銷過之辦法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三、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五、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訓導處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規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五條 嘉獎、記功、警告、記過之獎懲，全校教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由學務處核定公佈。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訓導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違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獎懲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項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